

115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展現個人興趣與才華，增加同仁成就感與歸屬感，進一步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；參與藝術創作有助於減輕壓力與提升心理健康，同仁面臨繁忙工作與壓力時，透過藝術創作可以紓解情緒，進一步促進工作效率與幸福感；鼓勵同仁參與創作，展現多元文化的特質，多元化的藝術表現可以增加職場中的包容性，營造彼此尊重與欣賞的氛圍，實現友善職場的價值理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（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。
- 四、作品題材：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五、收件內容：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- 六、展覽形式：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，作品將於本府公教美展官網（<https://art-galler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）展出，線上開展日期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，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 1,200 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JPG 檔)，每張大小 3-5MB，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，另為利作品內容呈現，請不要拍到畫框。如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，及 300 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- 八、作品選送方式：
 - (一) 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。
 - (二) 凡送展之作品，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至 ishare 表報系統填寫送

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，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
(三) 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(檔案格式:mp3，作品介紹長度：3 分鐘為限)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，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九、 展覽送件：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，惟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，符合者方能展出。

十、 限制規定：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(一) 各類作品裱裝費，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
(二) 展覽所需經費，由本府(人事處)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各類送展作品應為原創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AI 生成及處理的影像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
(二) 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。

(三) 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。

(四) 參展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
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

附表 1

請以「一作品 一清冊」方式填寫

<u>（機關學校全銜）</u> 參加 115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 【<u> </u>】 類選送作品清冊 總送件數：<u> </u>件 承辦人：<u> </u> 人事主管核章：<u> </u>			
服務機關名稱 （全銜）		作品名稱	
參展作者類別 （請勾選）	1. ☐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2. ☐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之眷屬（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 3. ☐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		
作品淨尺寸 (cm) （不含框或裱褙之長×寬）		作品尺寸 (cm) （含框或裱褙之長×寬）	
職稱 （如作者為眷屬或退休人員免填）		送件人姓名	
實際作者姓名		實際作者地址 聯絡電話	
作品介紹 或創作心得 （攝影作品須加註拍攝時間及地點） 請勿分段或換行 限 300 字內			
承辦人 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行動電話： 請確實填寫以利後續聯繫		

附表 1 選送作品清冊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選送作品請依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項目分類填寫，各按附表 1 格式，由人事人員製作 **word 檔及 PDF 核章檔各 1 份**上傳至 ishare 表報。
- 二、 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俾作為網站呈現之基本資料。
- 三、 書法類之條幅（捲軸）作品，不得超過 2 幅，否則不予收件，如係對聯，請於作品名稱欄加註「對聯」2 字。
- 四、 有關作品尺寸欄，填列方式為作品之長乘寬，單位為「公分」，如： × 公分；請分就「不含框或裱褙」之作品淨尺寸，及「含框或裱褙」之作品尺寸，分 2 種方式填載。
- 五、 請作者於作品介紹或創作心得欄位詳加描述。
- 六、 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詳填，俾利聯繫。
- 七、 請配合按照上述說明辦理，俾利作業，否則拒絕收件。